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函〔2022〕101号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省政协第十二届 五次会议第20220008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广州市政府：

民革广东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双清楼”文物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提案》（第20220008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厅会办意见如下：

### 一、我厅赞成加大双清楼的保护利用力度

双清楼位于南华西街道同福西路龙溪新街42号，为清代广州较高档次的住宅，俗称古老大屋，属典型河南大屋。1897年，廖仲恺与何香凝结婚后，迁入该址居住，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加强对双清楼的保护利用对弘扬革命精神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提升双清楼保护级别，完善基础性工作。一是提升保护级别。近年来，我厅提高双清楼的保护级别，加大保护力度，双清楼2002年9月被公布为广州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2015年8月被公布为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6月被公布为第一批广东省革命文物。二是划定文物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019年8月对双清楼划定了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保护范围为：东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南、北至相邻建筑外墙线，西从西侧院落围墙及附属用房外墙边线外延5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从保护范围外延约28米，北至敬和里现状路南边线，南至南侧评天巷2、4、6、8号建筑北墙线一线，西从保护范围外延30米，局部至西南侧53层建筑外墙线。三是开展整体抢修工作。指导广州市文物局于2019年从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划拨140.4万元用于该文物整体抢修工作。该工程已于2020年10月竣工，2020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强化法律依据。我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已于2022年3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强调政府主体责任，明确主管部门分工，激发基层治理的活力，突出革命遗址的传承运用，引导各地通过规划引领、对外开放、红色旅游等方式拓宽传承运用的途径与方式，进一步增强革命遗址在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教育的支柱作用。

（三）推广应用革命文物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数字化建设。我厅积极推进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建设，推广应用革命文物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以全省革命文物、博物馆、纪念馆的信息数据为核心，实现革命文物信息录入、管理、查询等功能，打造一套简便、实用的综合信息管理与信用公示系统。

(四)发展红色旅游，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编印《广州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图册》等方式，加大对双清楼等革命文物的宣传推广。

## 二、下一步计划

(一)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加大力度宣贯《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坚持依法依规、强化监管、措施得当等原则，抢救和预防并重，不断加强对双清楼的保护修缮工作。

(二)开展革命文物安全评估。开展革命文物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体系制定及现状调查评估工作，对双清楼等革命文物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三)进一步推动红色旅游发展。统筹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廖仲恺先生牺牲处）、双清楼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线路，提升红色旅游体验感和吸引力，加强宣传推广力度。

专此函达。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4月7日

(联系人：蔡楷龙，联系电话：378035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